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訴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李金國
訴訟代理人　王健安　律師
　　黃若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雅晶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宋玉萍
　　何怡慧
　　蔡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代表人由李怡慧變更為李雅晶，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633-635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三、本件當事人間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前經本院民國114年2月11日112年度訴字第201號裁定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8417號及110年度偵字第34376號案件偵查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（本院卷第609-612頁）。經查，原告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北檢力玄110偵34376字第1149090383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意旨，表明願接受檢察官之緩起訴條件，且撤回本件行政訴訟無礙於公益維護，聲請本院撤銷上述停

止訴訟程序裁定，請求將本件訴訟全部撤回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114年11月5日行政訴訟撤回起訴狀、本院電話紀錄可參（本院卷第645、647、657頁），又依系爭函意旨，原告之緩起訴條件為：㈠、原告應繳納之緩起訴處分金包括應納裁罰數額以0.2倍計算為101萬2,953元，以及刑事處罰21萬元，合計122萬2,953元，繳納期程得協商為1至3年；㈡、應撤回向行政法院提起之所有稅務訴訟事件，俾使應納稅額與裁罰數額得予併同處理，避免造成行政罰法第26條認定之歧異，有系爭函可參（本院卷第629-630頁）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則表示原告有進行認罪協商程序之意願，前提是必須先撤回行政訴訟，目前在認罪協商程序中等語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可憑（本院卷第655頁）。是本院認為停止訴訟程序原因雖尚未消滅，但審酌原告上開請求係有利於其刑事偵查程序之終結，並有利其聲請撤回本件行政訴訟，應認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